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修改。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

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房地产开发（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）；制造、销售运钞车、特种车及零部件（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、销售），上述汽车售后服务；销售汽车（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、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（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目外）；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（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）。

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

房地产开发（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）；制造、销售运钞车、特种车及零部件（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车型组织生产、销售），上述汽车售后服务；销售汽车（不含九座及以下乘用车）；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出口业务（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）、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（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）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、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，计算机系统集成及

相关信息服务(除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外),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(不含危险化学品);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(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)。

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的需要,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,并在国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程序合法合规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修改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次修订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

备查文件:

- (一)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